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天然气、甲醇、煤炭等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安全稳定运行,各产品产量

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市场价格大幅提升,根据目前已有销售订单及出货量预计,主要产品一季度销量及价格情况预期如下:

预计一季度煤制天然气销量480万吨,同比增长48%,其中:1-2月已实现销售317.64万吨,预计销售均价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预计一季度甲醇销量22万吨,同比增长18%,其中:1-2月已实现销售14.03万吨;预计销售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

预计一季度甲醇销量29万吨,同比增长14%,其中:1-2月已实现销售19.56万吨;预计销售均价与上

年同期相比增长20%。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0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接到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高要鸿图于2021年3月9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480,000股转入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共持有公司股份62,492,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其中,高要鸿图累计存放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6,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0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瀚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3),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600,000股;钊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钊迪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宁波星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瀚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7

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议案五《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二)网络投票时间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38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80,000股的95.4619%。

(九)公司除李小微、冯东、黄悦、李越东、明友、黄明董事,谢志勇、郑辉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等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186,25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7%;反对9,12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7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8,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452%;反对9,124,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548%;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募集资金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186,25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7%;反对9,12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7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8,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452%;反对9,124,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548%;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薪酬及考核

1.表决情况:

同意186,25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7%;反对9,12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7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8,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452%;反对9,124,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548%;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聘任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陈杰、曹晋西

三、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瑞理

执行律师:曹晋西

陈 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网络投票时间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128号现代广场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出席的具体情况:

(九)公司除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等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643,428,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1%;反对3,776,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6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85%;反对3,77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643,428,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1%;反对3,776,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6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85%;反对3,77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643,428,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1%;反对3,776,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6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906%;反对3,77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3.聘任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陈杰、刘亚平

三、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瑞理

执行律师:陈杰、刘亚平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瑞理

执行律师:陈杰、刘亚平

陈 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0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接到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高要鸿图于2021年3月9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480,000股转入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共持有公司股份62,492,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其中,高要鸿图累计存放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6,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0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瀚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3),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600,000股;钊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钊迪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宁波星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瀚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维尔集团	大宗交易	2020.12.28-2021.3.8	6.22	9,400,000	32.20%	1.77%
		2021.3.8-2021.3.8	-	-	-	-
四维尔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1.3.8	6.97	2,681,400	9.19%	0.51%
		2021.3.8-2021.3.8	-	-	-	-
钊迪投资	-	-	-	-	-	-
汇鑫投资	-	-	-	-	-	-
星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1.3.8	6.39	490,000	14.42%	0.09%
合计	-	-	-	12,561,400	28.33%	2.37%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维尔集团	29,188,440	6.51%	17,107,040	3.23%
钊迪投资	9,741,760	1.84%	9,741,760	1.84%
汇鑫投资	5,496,868	1.04%	5,496,868	1.04%
星瀚投资	3,297,972	0.62%	2,897,972	0.54%
合计	47,756,030	9.01%	38,153,630	6.94%

注:四维尔集团于2020年12月28日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拓自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自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拓自贸持有9,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若按新增一致行动人后的合计持股情况计算,本次减持后,四维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维尔集团	17,107,040	3.23%
拓自贸	9,400,000	1.77%
钊迪投资	9,741,760	1.84%
汇鑫投资	5,496,868	1.04%
星瀚投资	2,897,972	0.54%
合计	44,565,630	8.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四维尔集团、钊迪投资、汇鑫投资和星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1.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